

#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甲大學為興建圖書館工程，經由公開招標方式與乙營造公司於 94 年 6 月 6 日簽訂營造工程契約。由甲提供基地，乙負責提供建材，工程報酬分期支付。問：(25 分)

(一)設甲依約應交付工地予乙施工，惟甲無法排除工地上下之管線及違章建築等施工障礙，致乙遲遲未能進場施工，乙可向甲主張何種權利？

(二)如依約最後一期工程款於「工程驗收完成後始得請求」，96 年 9 月 10 日工程業已驗收完成，甲依約應支付乙之款項卻未為支付。乙於 98 年 8 月 28 日致函甲請求支付工程款，甲於 98 年 9 月 12 日回函告知乙：「款項問題會再知會貴公司商討如何處理。」乙於 99 年 6 月 28 日訴請甲給付工程款，甲則抗辯乙之工程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。請問誰的主張有理由？

二、甲以創業為由向乙告貸三十萬元，言明三年歸還，年利 15%，每滿六個月付息一次。試按我國民法規定解析下述狀況題 [※各小題互不關聯]：(25 分)

(一)倘甲創業順利，獲利漸穩，認利息負擔不輕，擬提早還款予乙；惟合同約定不容許甲提早還款予乙。問：依法甲可否提早還款？其依據為何？

(二)倘甲專心經營，獲利甚豐，且按時付息；惟一年後乙因故需款孔急，見甲經濟情況好轉，希望甲提早還本紓困，但遭拒。問：依法乙可否要求甲提早還款？其依據為何？

(三)倘甲慘澹經營，仍入不敷出，已拖欠兩期利息，乙屢屢催討未果；一日甲領款五萬元步出銀行，在門廊點鈔，適為乙撞見，乙一把將甲手中現鈔奪下，取走其中四萬五千元，言明：此為甲拖欠伊之兩期利息；並將餘款五千元擲還甲。甲為此與乙拉扯，稱：此領款係為甲之女註冊繳交學雜費用，乙不可逕取之。問：以上甲、乙之主張依法何者有理？試析論之。

#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三、甲男與乙女交往半年後同居，其後乙女懷孕，甲男提議結婚，但乙女總以各種理由推諉，直到產下一子丙後，甲男欲辦理出生登記時，始知乙女先前已婚，且才剛在丙出生前不久與前夫丁男離婚，丙滿月後，乙女因故不告而別，丁男也去向不明，此後甲男扶養丙至今。本案例中，當事人間之父母子女關係為何？甲男應如何主張其與丙之關係？試就相關規定及大法官會議解釋說明之。(25 分)

四、乙於 101 年 1 月 1 日跨年夜竊取甲之機車，出售讓與於故買人丙銷贓，丙輾轉出售讓與於善意之丁，丁為中古機車販賣商，同年 5 月 20 日戊於丁所經營之賣場購得該車。試問：

(一) 倘戊購得該車時即知悉該車為贓車，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發現該車為戊占有，甲能否取回該車(10 分)？

(二) 倘戊不知該車為贓車，並將該車出租於 A，A 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騎車兜風時被甲發現，甲應如何取回該車(請說明應向何人依何理由請求，10 分)？

(三) 倘(2)之 A 兜風時係遭警察臨檢，以該車為贓車為由而扣留，警方並立即通知報案之失主甲，甲於翌日順利認領取回機車，妳(你)如果是甲的委任律師，妳(你)會如何提供甲法律意見(5 分)？